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詹婉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任職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克爾公司）品保門，屢遭公司主管及同事們集體排擠、蓄意跟騷等職場霸凌不法侵害，聲請人前因物品遺失向艾克爾公司調閱CCTV影像，經以非公務理由駁回，並揚言懲處聲請人，艾克爾公司6名加害人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18日集體向公司申訴聲請人職場霸凌，115年7月31日調查會上聲請人得知6名加害人於調查會議前取得公司CCTV影像，使聲請人受有職場不公平不平等之待遇。因工作場監視器畫面有90天自動覆蓋期限，及由資方加害人掌控兩大特性，本件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且為確定事後訴訟之關鍵事實所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證據保全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

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聲請人前因物品於會議室遺失之事，向艾克爾公司申請CCTV影像，艾克爾公司以依公司工作法則，公共空間不能隨意擺放私人物品為由拒絕，聲請人所稱該6名加害人則係以聲請人以手機舉高鏡頭朝向該等人，而申訴聲請人職場霸凌，於調查會議前取得公司CCTV影像，艾克爾公司係依事件性質不同而為不同處理；再者，聲請人雖稱艾克爾公司6名加害人於115年6月18日集體向公司申訴聲請人職場霸凌，11

5年7月31日調查會上聲請人得知6名加害人於調查會議前取得公司CCTV影像，使聲請人受有職場不公平不平等；然而並未釋明「聲請人遭職場霸凌之具體事實、保全之證據期間及範圍與應證事實及本訴之關聯性」，難認已釋明對於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況且前開CCTV影像已於聲請人所稱霸凌事件調查中提出，聲請人亦曾對前開人提出刑事告訴，聲請人未釋明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情，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聲請人所稱聲請事由僅係個人臆測、主張及陳述，難謂已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是以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要件不合，當屬無據，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嘉彤